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校遞送單存根　普中會字第1060000004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表號	表名	資料時間	表期	備註
	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	105學年度	3月份	

機關長官　代理校長蔡國權

主辦統計人（職章）

主辦業務人（職章）　會計主任莊琴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〇六　年　四　月　十三　日